

关于同意美国部分州柑桔输华的公告

(2000年3月20日农业部、外经贸部、
国家检验检疫局2000年第115号公告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及其实施条例以及中美两国政府签署的《中美农业合作协议》的有关规定,在有害生物风险评估的基础上,我国专家对美佛罗里达、得克萨斯、亚利桑那和加利福尼亚州输华柑桔进行了预检,认为预检结果符合有关规定。

因此,从即日起同意来自得克萨斯州、亚利桑纳州、佛罗里达州(目前仅限 Indian River, St. Lucie, Martin, Palm Beach, Collier, Hendry, Lee 7 个县)、加利福尼亚州(目前仅限 Fresno, Tulare, Kern, Madera, Ventura, Monterey 6 个县)由中国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和美国农业部共同指定的果园、承运人/包装厂、储藏库的柑桔在一定的检疫条件下输华。

关于进口的具体检疫要求和指定的果园、承运人/包装厂、储藏库名单请向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咨询(<http://www.ciq.gov.cn>)。